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委托单位：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饶锦标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恩彩

填表人: 张恩彩

建设单位



电话: 13530542631

传真: -

邮编: 514300

地址: 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 12 号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823864460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飞翔云计算数码港花园商业(数码港) 305 号办公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传感器、通风系统、座椅气动支撑系统、胶粘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 万套通风系统、60 万套气动支撑系统和 25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座椅传感器车间自动生产线尚未建设，现安闻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 万套通风系统、60 万套气动支撑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6.1.13		
调试时间	2026.1.2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26-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2.1；</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p> <p>《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p> <p>《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26〕3 号）；</p>				

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附近水体为莲江溪属于梅江支流，梅江（畚江镇官铺—水车镇安和）水质目标为Ⅲ类管理Ⅱ类控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莲江溪水质目标为Ⅲ类；</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声功能区，东侧 34m 处广梅珠江花城和西北侧 50m 处兴宁市水口镇布头村新塘居民点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一致。</p>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别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TP	NH <sub>3</sub> -N	pH
			Ⅱ类	≤15	≤3	≤0.1	≤0.5	6-9
			Ⅲ类	≤20	≤4	≤0.2	≤1.0	6-9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时段	TSP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平均	200	100	60	40	
			日平均	300	150	150	80	
			小时平均	/	/	50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3类	≤65dB(A)		≤55dB(A)			
<p>注：环境空气单位为 ug/m<sup>3</sup>；地表水单位为 mg/L(除 pH 无量纲)；声环境单位为 dB(A)。</p>								

验收监测标准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p> <p>2、根据现场踏勘，安闻公司已投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通风系统生产线、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以及新增一台 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尚未投产建设，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不再产生涂布（含溶胶、UV 固化）废气；</p> <p>3、但由于验收监测期间，原有胶粘制品生产线尚未外迁，产生的涂布（含溶胶、UV 固化）废气和电子传感器生产线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4、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p> <p>6、本项目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7、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处置。</p>
--------	--

验收监测标准	<b>项目验收标准</b>								
	<b>项目</b>	<b>标准</b>	<b>类别</b>	<b>排放标准值</b>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浓度 (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等级	≤500	≤300	≤400	≤45	≤70	≤8
	大气污染物	<b>标准</b>	<b>类别</b>	<b>污染物</b>	<b>监控点位置</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DA001	60	4.0		
		<b>标准</b>	<b>类别</b>	<b>污染物</b>	<b>监控点位置</b>	<b>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0			
SO <sub>2</sub>				0.4					
NO <sub>x</sub>	0.1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中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1h 平均)					
20 (任意一次)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									
噪声	GB12348-2008	<b>类别</b>	<b>昼间 (6:00-22:00)</b>		<b>夜间 (22:00-6:00)</b>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p><b>工业废水：</b>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b>生活污水：</b>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网完善，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调控解决，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b>废气：</b>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含溶胶、UV 固化）、注塑工序、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环评时，全厂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6151t/a（有组织 0.4658t/a、无组织 0.1493t/a），实际生产时，折算成满工况下，全厂有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06802~0.07558t/a，小于 0.4658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12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于2018年01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安闻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20日取得梅州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8)04号)，依据该环评及批复，项目总占地面积29088m<sup>2</sup>，产品为年产车用电子传感器720万套，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13.824万套，通风系统120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座椅机械执行装置120万套，线束总成36万条。

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由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该项目，2021年5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6月取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告知承诺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1]4号)(详见附件1.1)。根据该环评报告及批复，安闻公司占地面积29088平方米，建筑面积33514平方米，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批复年产线束总成1836万条、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1013.824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920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420万套、通风系统320万套、车用电子控制器200万套、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100万套、车用电子风扇100万套、车用气动泵阀装置100万套、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50万套、低VOC胶粘制品36万平方米。

2022年8月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建成投产电子传感器、通风系统、座椅气动支撑系统、胶粘制品等4条组装生产线。其中线束总成、车用电子控制器、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车用电子风扇、车用气动泵阀装置、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等生产线未投产建设。

2025年9月28日，安闻公司取得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的项目代码：2509-441400-04-02-296634)，计划投资500万元建设“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2025年12月，安闻公司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梅市环审(2026)3号，详见附件1.2)，

根据该环评报告及批复，安闻公司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整合调整，升级改造部分现有生产线及生产工艺（新增一条生产电子传感器（SBR）自动线和部分生产设备；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初切工序，原胶带缠绕工序调整为粘贴背胶海绵层和双面胶带；座椅气动支撑系统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原环评已批复未建设的线束总成、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车用电子控制器、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车用电子风扇、车用气动泵阀装置、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等产品生产线不再投建。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座椅传感器年产量由 920 万套增加至 2000 万套，通风系统年产量由 320 万套增加至 1100 万套，座椅气动支撑系统年产量由 420 万套减少至 60 万套，胶粘制品年产量由 36 万平方米减少至 25 万平方米。

2026 年 1 月 20 日，安闻公司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新增端子机、SEW 终检机和 SBR 终检机各 1 台），原改扩建环评拟新建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暂未采购，产能由 920 万套提升至 1000 万套；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及其配套脉冲除尘设备、4 台高周波机和 9 台超声波机，产能由 320 万套提升至 1100 万套；原有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部分设备（高周波机减少 4 台，超声波机减少 5 台）调整至通风系统生产线，产量从 420 万套减少至 60 万套；原有胶粘制品生产线未变动，产量由 36 万平方米减少至 25 万平方米。除电子传感器外，其他生产线具备环评阶段的生产能力。

安闻公司因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短期内暂无建设计划，拟按照现有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阶段性验收，委托我单位开展本次阶段性验收工作，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我单位委托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企业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2026 年 3 月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根据安闻集团安排，将安闻公司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安闻公司现状不具备生产胶粘制品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安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编制《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为企业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提供合规依据。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12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0'33.366"，东经 115° 58'21.098"，北面为空地，西面为山地，南面为广梅绿色创新中心，东面为广梅珠江花城。

###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29088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为 34204m<sup>2</sup>，用地类似矩形，主要包括 2 栋生产厂房（A 栋、B 栋）和辅助设施房，厂区西侧为空地 and 停车场，厂区的南面连接绿创大道设有出入口，以便原料、包装物、产品的运输。生产厂房 A 栋位于东南侧，主要设置试制车间，按照功能布局，1 楼为原料裁切区、气袋自动线和试制车间，2 楼为危废仓、成品仓，以便于危废暂存和成品堆放，3 楼为待规划车间，4 楼为腰托试制生产车间，5 楼为仓库。生产厂房 B 栋位于 A 栋北部，设电子传感器、通风系统、座椅气动支撑系统、胶粘制品生产线（胶粘制品生产线已外迁，胶带房现状空置），1 楼为办公区、员工就餐区（不含食堂，饭菜外单位配送）、原料卸货区、原辅料堆放区、生产加工区，其中员工就餐区和办公区设置在厂房南侧，原辅料堆放区设置紧邻办公区一侧，2 楼主要为电子传感器生产线（含 SBR 自动生产线）和通风系统生产线风袋高周波区，整个厂区布置生产区、办公区分开，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可满足生产和管理需要。

##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整合调整，升级改造部分现有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具体为：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原改扩建环评拟新增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暂未采购；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初切工序，原胶带缠绕工序调整为粘贴背胶海绵层和双面胶带；座椅气动支撑系统部分生产设备调整至通风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新增 1 台 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供电。

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新增的 2 台激光切割机依托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废气依托原有 12 台可移动式烟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根据项目调查与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B 栋生产厂房		1 栋 2 层钢结构厂房，升级改造现有座椅传感器、通风系统生产线，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现有胶粘制品生产线已外迁，建筑面积为 11957m <sup>2</sup>	部分建设，与环评相比，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未新增自动生产线；原有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安闻公司现阶段不再生产该产品
	A 栋生产厂房		1 栋 5 层砖混结构厂房，1 层为电子传感器、通风系统；2 层为成品仓库，内设 2 间危废间；3 层现状空置；4 层设座椅气动支撑系统试制车间；5 层为仓库，建筑总面积为 21557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胶粘制品试制线外迁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层，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消防水池		1 个，容积为 210m <sup>3</sup>	依托现有工程
	卸货区		5.5m 高铁皮棚，面积约为 205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层 5.5m 高铁皮棚建筑，面积约 26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仓 1		设置在 A 栋厂房 2 层，主要存放废包装桶，面积约 15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仓 2		设置在 A 栋厂房 2 层，主要存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矿物油，面积约 15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	涂布废气	项目暂未新增 SBR 自动线，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注塑环节依托现有伞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吸附棉+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验收监测期间，胶带房正常生产，涂布废气收集后一并进入“吸附棉+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2026 年 3 月外迁后，不在产生该类型废气。	未新增注塑废气，原有产线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注塑废气		
		电焊废气	由 12 台可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激光切割粉尘	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配套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	已建，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尾气	新增 1 台 150kW 柴油备用发电机， 废气由专管引出室外无组织排放	已建，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 固废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次品/不合格品		
		废滤芯		
		废布袋及粉尘	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	与环评一致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废包装桶	收集后可继续作为原产品包装容器 使用的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可回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 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三、生产产能

项目建成后实际产能见下表。

实际产能与环评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增减变化量	备注
1	电子传感器	2000 万套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分期验收
2	通风系统	1100 万套	1100 万套	0	达到环评产能
3	座椅气动支撑系统	60 万套	60 万套	0	达到环评产能
4	胶粘制品	25 万平方米	0	-25 万平方米	验收监测时达到 环评产能，2026 年 3 月外迁，后 续回迁后再另行 申请验收

项目分阶段验收，电子传感器和胶粘制品实际生产产能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 四、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调查与核实，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清单与环评变化情况见下表。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增减变化量	备注
1	自动左右滑台高周波机	12 台	12 台	0	B 厂房 通风系统生产线
2	半自动裁断机	6 台	6 台	0	
3	裁断机	8 台	8 台	0	
4	超声波机	17 台	17 台	0	
5	静音端子机	8 台	8 台	0	

6	激光切割机	2台	2台	0	
7	自动左右滑台高周波机	10台	6台	-4台	B 厂房 座椅气动支撑系 统（腰托）生产 线
8	伺服平台超声波机	11台	6台	-5台	
9	电脑缝纫机	3台	3台	0	
10	精密伺服模切机	1台	1台	0	
11	台式平面贴标机	1台	1台	0	
12	双头单条高周波	5台	5台	0	
13	封口裁管机	1台	1台	0	
14	缝纫机	2台	2台	0	
15	全自动模板缝纫机	1台	1台	0	
16	光固化双面胶带涂布机	1台	0	-1台	
17	单轴自动切卷机	1台	0	-1台	
18	磨刀机	1台	0	-1台	
19	复卷机	1台	0	-1台	
20	箱式溶胶机	1台	0	-1台	
21	盘式溶胶机	1台	0	-1台	
22	抽边分条机	1台	0	-1台	
23	离心风机	1台	0	-1台	
24	自动焊接机-视觉检测	1台	1台	0	B 厂房 电子传感器 (SBR) 生产线
25	注塑机	19台	6台	-13台	
26	压力检测仪	6台	0	-6台	
27	自动焊接机	2台	0	-2台	
28	电焊机	12台	12台	0	
29	SBR 终检机	25台	15台	-10台	
30	机械式端子机	5台	5台	0	
31	静音端子机	13台	6台	-7台	
32	SEW 终检机	51台	10台	-41台	
33	电阻成型机	1台	1台	0	
34	干燥机	1台	1台	0	
35	SBR 自动线	1条	0	-1条(未投产)	
36	腰托气袋气密性终检机	3台	3台	0	A 厂房 座椅气动支撑系 统（腰托）生产 试制线
37	分条机（裁断机）	1台	1台	0	
38	腰托自动生产线	2条	2条	0	
39	绣花机	2台	2台	0	
40	干燥机	1台	1台	0	
41	振动刀	1台	1台	0	
42	单吸嘴单飞达视觉贴合机	1台	1台	0	
43	按摩控制器检测仪	3台	3台	0	
44	超声波机	4台	4台	0	

45	腰托终检机	16 台	16 台	0	
46	裁管机	1 台	1 台	0	
47	缝纫机	4 台	4 台	0	
48	自动插管机	1 台	1 台	0	
49	SBR 自动粘贴线	1 条	1 条	0	A 厂房 电子传感器自动 试制线
50	半自动胶布机	1 台	0	-1 台	A 厂房 胶粘制品(胶带) 试制线

本项目通风系统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根据环评变化数量采购增加，与环评表述一致。其余生产线设备较环评设计量相应减少，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安闻公司现状不具备生产胶粘制品能力。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240天	240天
	每天班次	2班	2班
	每班时间	8小时	8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650人	520人
	食宿情况	不食宿	不食宿

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为 5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厂区内设员工就餐区，饭菜统一由外单位配送，全年工作 24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 1、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使用情况，可知企业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如下表。

实际产能与环评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增减变化量	备注
1	线束导线	3010 万条	1500 万条	-1510 万条	压接端子
2	端子	19400 万只	10000 万只	-9400 万只	压接端子
3	柔性 PCB 板	300 万只	150 万只	-150 万只	焊接
4	双面胶带	4500 万 m	3500 万 m	-1000 万 m	粘贴、缠绕胶带
5	高弹力棉类	18 万片	18 万片	0	粘贴
6	EVA 胶粒	12.6t	6.2t	-6.4t	注塑
7	复合布	30 万 m <sup>2</sup>	30 万 m <sup>2</sup>	0	裁切/缝制
8	TPU 膜	10 万 m <sup>2</sup>	11 万 m <sup>2</sup>	+1 万 m <sup>2</sup>	裁切/缝制
9	气泵	60 万只	60.5 万只	+5000 只	组装

10	电磁阀	6万只	6万只	0	组装
11	连接器	3000万只	2500万只	-500万只	组装
12	密封条	300万m	300万m	0	组装
13	连接件	60万个	60万个	0	组装
14	风扇	1100万个	1100万个	0	组装
15	胶管	2000万m	1800万m	-200万m	裁管
16	布胶带	150万卷	150万卷	0	组装、缠绕胶带
17	温控器	100万个	100万个	0	组装
18	标签	300万个	300万个	0	包装
19	润滑油	10kg	10kg	0	设备保养
20	金属卡子	120万个	125万个	+5万个	组装
21	标签	600卷	600卷	0	包装
22	防静电袋	60万个	60万个	0	包装
23	防尘帽	60万个	60万个	0	组装
24	离型纸	12万m <sup>2</sup>	0	-12万m <sup>2</sup>	基材放卷
25	绵纸	3万m <sup>2</sup>	0	-3万m <sup>2</sup>	基材放卷
26	UV胶水	26.75 t	0	-26.75 t	涂布

项目通风系统生产线和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原辅料实际用量与环评相差不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原辅料实际用量相比与环评时明显减少；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不再采购其生产所需原辅料，若后期采购相关设备，需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复产。

## 2、本次验收范围说明

### 2.1 验收范围界定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安闻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分阶段验收，仅针对安闻公司已投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及其1套脉冲除尘器）、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以及新增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的产排污情况，涵盖生产全过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验收内容包括产线实际生产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环境管理台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确保已投产环节满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要求。

### 2.2 未投产部分安排

本次环保验收不包括尚未建设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和外迁的胶粘制品生产线。对于尚未投产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伞形集气罩），鉴于设备

未完成安装、污染防治体系尚未完善，本次验收不纳入范围。待后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企业需同步建成与之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减振设施及固废暂存场所等，并确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另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于外迁的胶粘制品生产线，后续回迁后再另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3 验收情况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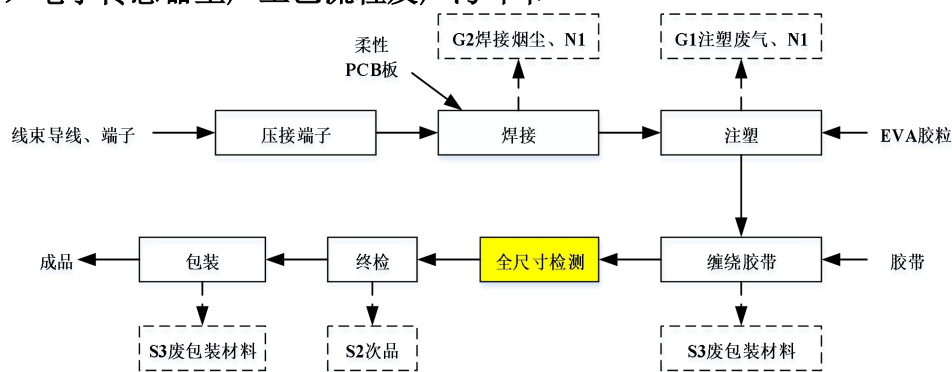
由于验收监测期间，胶粘制品生产线尚未外迁，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原有胶带房涂布废气和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废气的环保设备处理、达标情况，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后，安闻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显著降低，周边环境压力有效缓解。生产环节的转移直接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降低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的潜在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当前安闻公司排污结构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验收监测数据在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前代表性工况下采集，能准确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实际排放状况。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废水：W1；废气：G1；固体废物：S1；噪声：N1）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电子传感器生产、通风系统生产、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和胶粘制品生产

#### (1) 电子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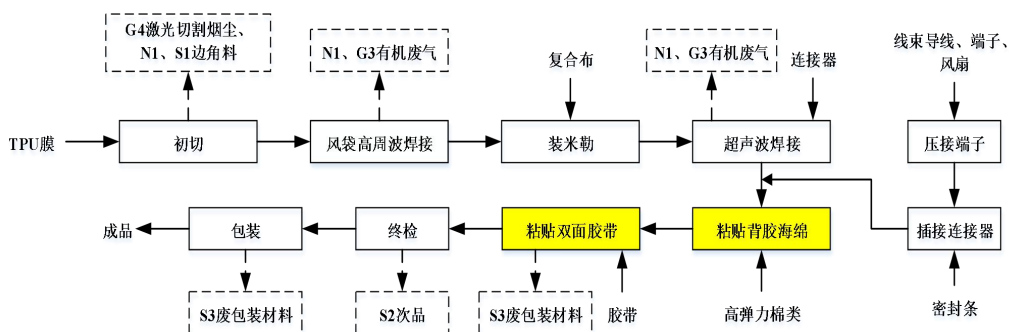


电子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将线束导线在电阻成型机折弯后，通过端子机与端子压接在一起，使用电焊机或自动焊接机将压接好的端子焊接在柔性 PCB 板上，焊接方式采用电焊，不使用焊丝焊条等焊接材料，过程会产生少许焊接烟尘，在压力检测仪测试、标定好后，使用干燥机烘干工件，再在焊接位置通过注塑机将 EVA 胶粒熔化再灌入模具内进行低压注塑，用布胶带或双面胶带将上述部位缠一起，起到防潮效果，最后进行尺

寸、性能检测，包装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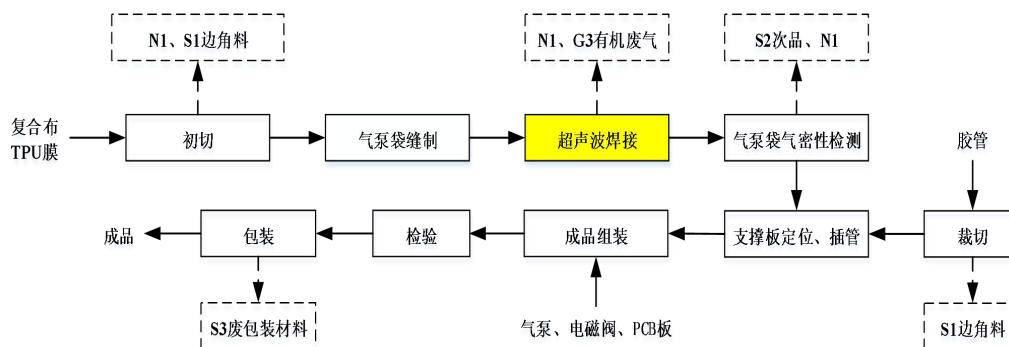
### (2) 通风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通风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通过裁断机和激光切割机将 TPU 膜裁剪成要求的大小，通过高周波焊接机对裁切边沿进行焊接制成通风袋，往通风袋内塞入复合布等材料，将连接器与通风袋预留口通过超声波机焊接好，线束导线、风扇通过端子机与端子压接在一起，将风扇插接上连接器，在通风袋上粘贴背胶海绵层，在海绵与座椅框架接触面粘贴双面胶带，最后检测包装后即为成品。其中激光切割过程激光束照射 TPU 膜，会使物料熔融随气流吹出形成激光切割烟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将物料熔化焊接的工艺，焊接温度约为 85℃，而高周波是通过高频电流产生的热源将物料熔化，焊接温度约为 105℃，两种焊接工艺均不使用焊丝焊条等焊接材料，TPU 膜熔化温度为 80~120℃，未达到汽化条件（温度大于 220℃），会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 (3) 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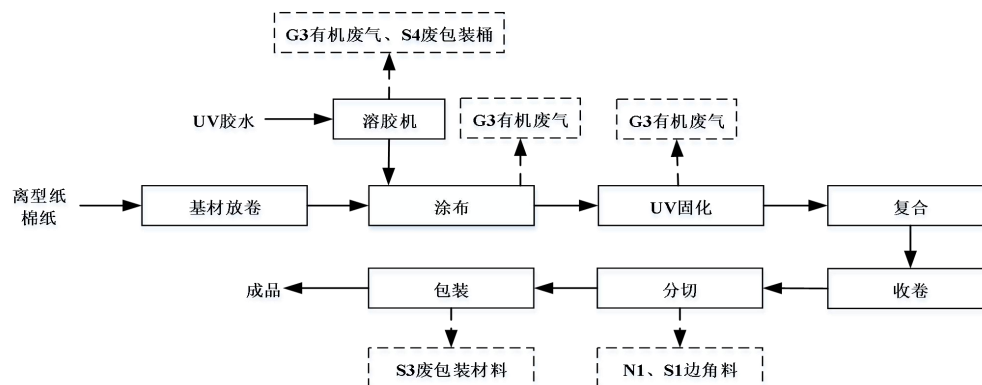


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根据气泵袋尺寸裁剪 TPU 膜、复合布，利用缝纫机将两者缝制在一起，使用超声波焊将两张表层缝制复合布的 TPU 膜边沿焊接形成气泵袋，对气泵袋预留口鼓气进行气密性测试，合格后把气泵袋放入支撑板上定位；用裁管机或分条机

将胶管裁切成相应长度，把气管穿插到导电棒后再穿入腰托气袋预留口处；插接胶管的气泵袋再与电磁阀、PCB 板和气泵等配件通过手工组装完成，检测包装（含贴标）后即为成品。试制生产线的工艺与该生产线工艺流程一致。

#### (4) 胶粘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整体外迁）



胶粘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将 UV 胶倒入溶胶机中，加热到 125℃，使其具有流动性，将离型纸放在涂布机上涂好胶水，通过涂布机自带的 UV 光固化对涂布在胶带基材上的胶液干燥固化，形成具有特定性质的胶带，将离型纸上的胶膜通过复合机复卷成胶卷，通过分条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大小的胶卷。

#### (5) 主要产污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	备用发电机尾气	燃烧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注塑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G2	电焊	颗粒物
	有机废气 G3	涂布（含溶胶、UV 固化）、高周波、超声波	非甲烷总烃
	切割烟尘 G4	初切（激光切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固废	边角料 S1	初切、分切、裁切	废 TPU 膜、废泡棉、废胶卷、废胶管
	次品/不合格品 S2	检验	次品/不合格品
	包装废料 S3	包装	包装废料
	废滤芯	烟雾净化器	废滤芯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布袋和粉尘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和粉尘
危废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机修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废包装桶 S4	涂布	废包装桶（废胶桶）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N1、风机空气动力噪声 N2	设备运行	L <sub>eq</sub> (A)

###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下表。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选址	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12号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生产规模	年产2000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万套通风系统、60万套气动支撑系统和25万平方米胶粘制品	年产1000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万套通风系统、60万套气动支撑系统	安闻公司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新增端子机、SEW终检机和SBR终检机各1台)，原改扩建环评拟新建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暂未采购，产能由920万套提升至1000万套；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及其配套脉冲除尘设备、4台高周波机和9台超声波机，产能由320万套提升至1100万套；原有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部分设备（高周波机减少4台，超声波机减少5台）外迁至通风系统生产线，产量从420万套减少至60万套，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现状不具备生产胶粘制品能力。	否
建设内容	A栋厂房不变，B栋厂房升级改造现有座椅传感器、通风系统生产线，并新增1条座椅传感器自动生产线，现有座椅气动支撑系统和胶粘制品生产线不变，新增1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原改扩建环评拟新建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暂未采购；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初切工序，原胶带缠绕工序调整为粘贴背胶海绵层和双面胶带；座椅气动支撑系统部分生产设备调整至通风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新增1台5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供电。	①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尚未投产建设； ②生产布局调整，激光切割机及脉冲除尘器从B厂房1层迁移到A厂房1层； ③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原废气管线接入口封闭。	否
生产设备	见生产设备清单表	见生产设备清单表	本项目通风系统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根据环评变化数量采购增加，	否

			与环评表述一致。其余生产线设备较环评设计量相应减少，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安闻公司现状不具备生产胶粘制品能力。	
环保工程	<p>新增电子传感器自动线注塑环节增加伞型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的“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电焊废水由12台可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出室外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p>	<p>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新增的2台激光切割机依托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电焊废气依托原有12台可移动式烟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柴油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出室外无组织排放；</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p>	<p>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尚未投产建设，无需新增伞型集气罩；</p> <p>胶粘制品生产线（胶带房）整体外迁，不再产生涂布（含溶胶、UV固化）废气，现场已对废气管道接入入口进行封堵。</p>	否
验收范围	<p>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安闻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分阶段验收，仅针对安闻公司已投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及其1套脉冲除尘器）、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以及新增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的产排污情况。</p>	<p>从整体验收调整为分阶段验收</p>	否

经现场调查，相比于原环评报告，实际建设的选址、占地面积、生产工艺与环评核准的一致，产品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相较于原环评发生变化，项目在本次阶段性验收时生产产能缩减、产污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污染源分析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生产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无规律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逸散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间断	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逸散
	涂布(含溶胶、UV固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激光切割、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逸散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间断	加强通风	由专管引出室外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	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	/		
		次品/不合格品	/		
		废滤芯	/		
	危险废物	废布袋及粉尘	/	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棉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	贮存在危废仓 2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桶		间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设备噪声、各类风机、泵等噪声	L <sub>eq</sub> (A)	间断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装隔音、减振设施	/

备注：2026 年 3 月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根据安闻集团安排，将安闻公司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安闻公司现状不具备生产胶粘制品能力，不再产生涂布(含溶胶、UV 固化)。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生活污水集污井—通过水泵定期外排至市政管网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电焊产生的焊接烟尘依托原有 12 台可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焊接烟尘

烟雾净化器

无组织逸散在车间内



压接端子机+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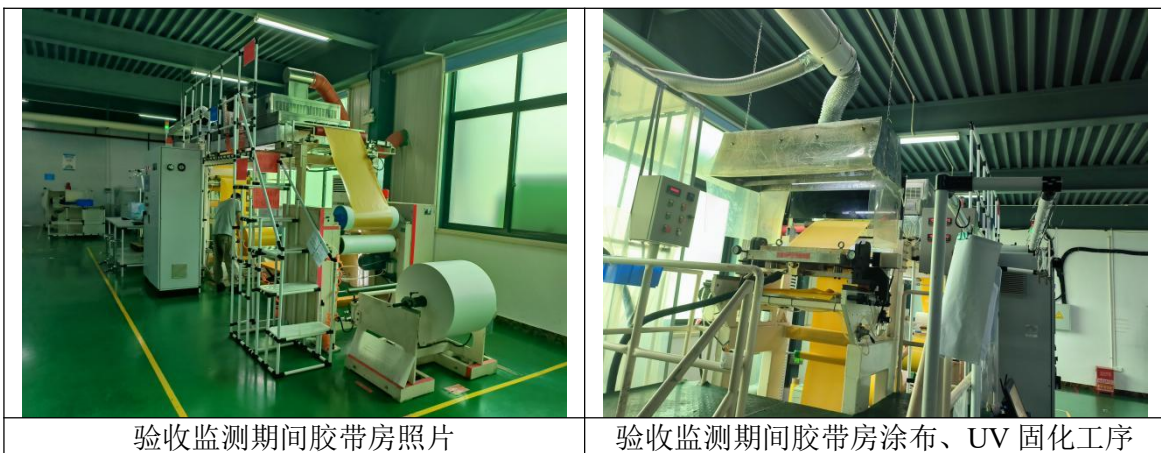
可移动式油烟净化器

② 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粉尘经激光切割设备侧面的管道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③ 涂布(含溶胶、UV 固化)、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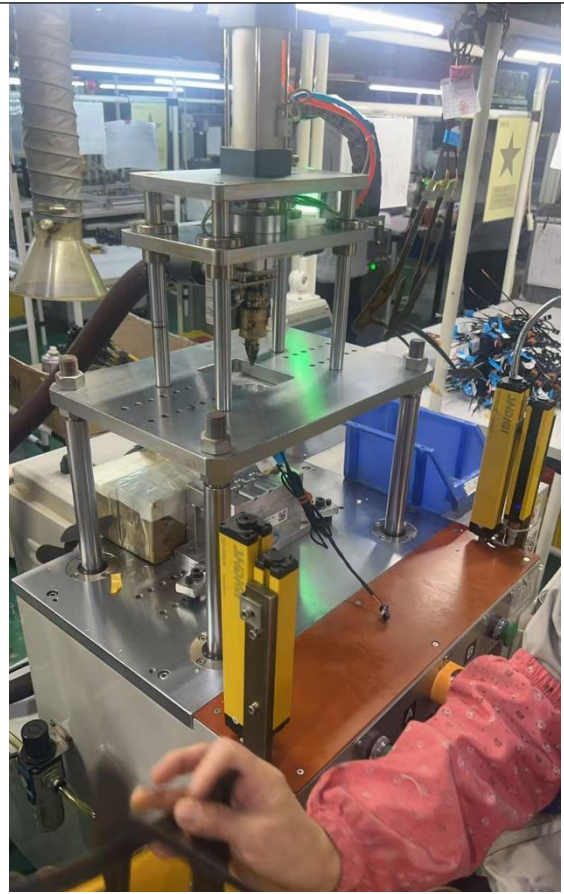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胶带房设备外迁后车间现状



胶带房溶胶废气接入口已封堵



电子传感器半自动生产线废气收集措施



注塑工序



管线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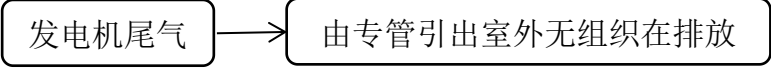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涂布废气接入口已封堵

④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颗粒捕集器处理后由专管引出室外无组织排放。



当外电源停电时，启用柴油发电机以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区域市政供电平稳，柴油发电机的启用次数和柴油消耗量处于较低水平，此类废气产生量极少。



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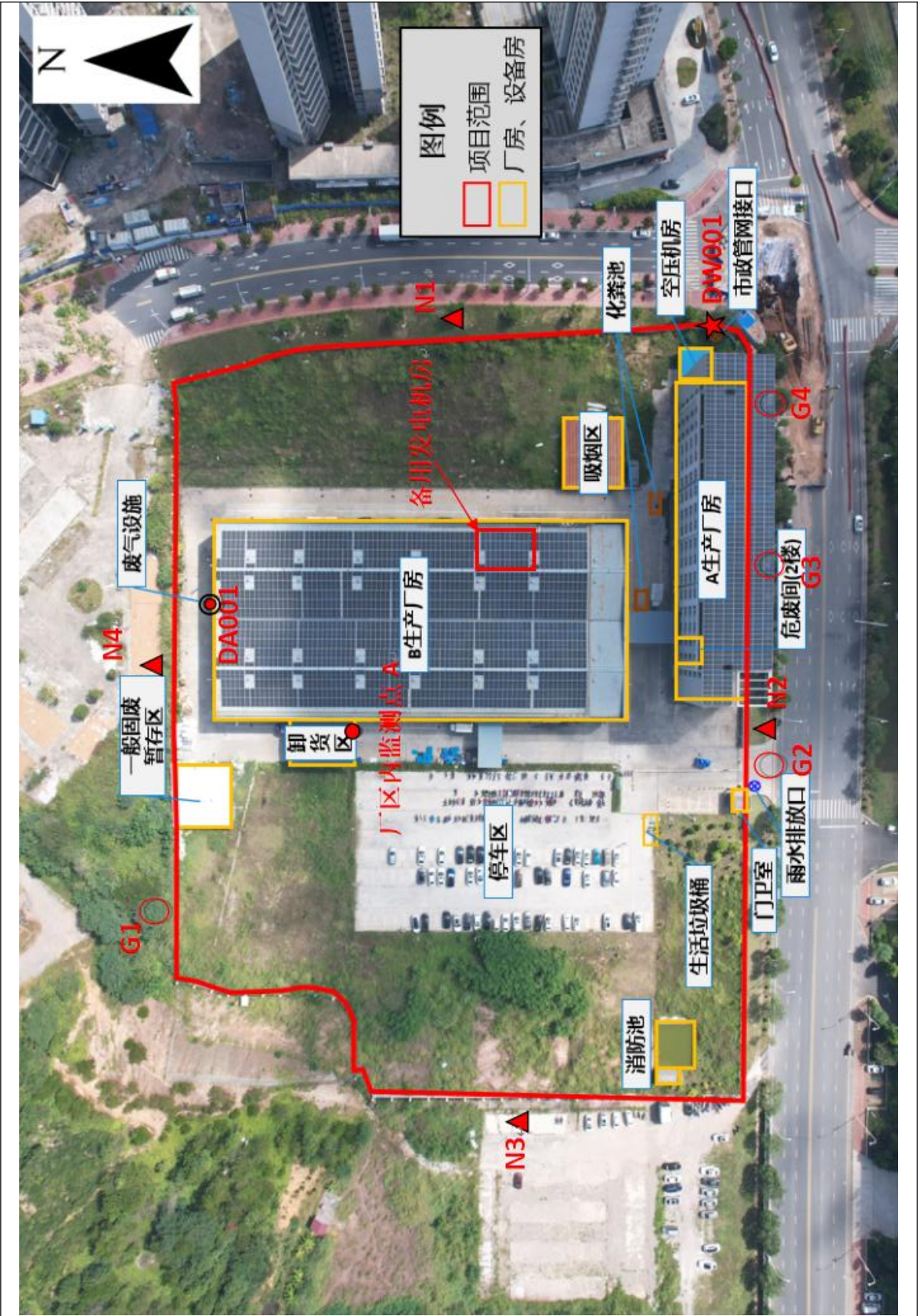


应急用柴油储存在发电机房储油间内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 2 厂区监测点布置图



项目厂区监测点布置图

##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12号,占地面积29088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为34204m<sup>2</sup>,包括2栋生产厂房(A栋、B栋)和辅助设施房,厂区西侧为空地 and 停车场。2021年建成投产电子传感器、通风系统、座椅气动支撑系统、胶粘制品等4条组装生产线,2022年8月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升级改造部分现有生产线及生产工艺:  
①新增一条生产电子传感器(SBR)自动线和部分生产设备;②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初切工序,原胶带缠绕工序调整为粘贴背胶海绵层和双面胶带;③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现有胶粘制品生产线不变,原环评已批复未建设的线束总成、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车用电子控制器、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车用电子风扇、车用气动泵阀装置、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等产品生产线不再投建。

#### 2、项目选址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 相关政策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鼓励引导类产业;胶粘制品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座椅传感器、通风系统、气动支撑系统和胶粘制品,属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与园区的主导产业相符,符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为3类区。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环境质量

从环评环境质量调查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莲江溪属于梅江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功能区划分成果及要求，梅江（畲江镇官铺-水车镇安和）水质目标为Ⅲ类管理Ⅱ类控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莲江溪水水质目标为Ⅲ类。莲江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4、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施工期环境影响、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为使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运营期应执行如下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具有短期性和间歇性特点，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降低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废水：

项目注塑工序注塑件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无需循环冷却水；涂布设备冷却后形成胶粘层，通过复加热熔化，无需对设备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运营期废气：

项目将胶带房设置成单层密闭负压车间，涂布、固化和溶胶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顶吸、集气罩等措施收集后，逸散在空间的有机废气通过抽排风设施收集，依托现有“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配备最大风量为13255 m<sup>3</sup>/h的风机牵引。

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注塑机顶部设有伞型集气罩收集后与胶带房废气一同处理，依托现有“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涂布（含溶胶和 UV 固化）、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噪声：

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运转，再通过距离衰减、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现有声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34m 处为广梅珠江花城和北侧 50m 处为兴宁市水口镇布头村新塘居民点，厂界噪声通过噪声衰减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要求的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满足要求的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等，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集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本项目原辅料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废所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能源涉及危险物质为柴油，主要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泄露、柴油泄露和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本项目在发生风险时对评价区域环境将造成不同程度和范围的影响，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运营过程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 5、建议

为减轻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合理分配生产空间，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预防风险事故发生；

(2)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 6、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废水：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处置。

## 7、综合结论

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本评价的建议、措施，按本评价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梅市环审（2026）3号）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12号，2021年取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梅高管环审（2021）4号），批复年产线束总成1836万条、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1013.824万套、车用电子传感器920万套、车用气动舒适系统及座椅机械执行装置420万套、通风系统320万套、车用电子控制器200万套、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100万套、车用电子风扇100万套、车用气动泵阀装置100万套、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50万套、低VOC胶粘制品36万平方米；已建成投产电子传感器、通风系统、座椅气动支撑系统、胶粘制品等4条组装生产线，并于2022年8月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在现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升级改造部分现有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原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更新部分生产设备，新增一条生产电子传感器（SBR）自动线；原有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初切工序，原胶带缠绕工序调整为粘贴背胶海绵层和双面胶带；原有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现有工程环评已批复未建设的线束总成、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车用电子控制器、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车用电子风扇、车用气动泵阀装置、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等产品生产线不再投建。本次改扩建建成后，全厂计划年产2000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万套通风系统、60万套气动支撑系统和25万平方米胶粘制品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

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涂布（含溶胶和UV固化）、注塑、激光切割、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涂布（含溶胶、UV固化）、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含溶胶和UV固化）、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要求的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满足要求的则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等，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改扩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液态物质存放于密闭桶内，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在生产车间、仓库等设置门槛，在原料仓、厂房门口做好漫坡，厂区周边设置环形雨水沟；在雨水排放口检查井处新增截流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闸门，使用应急沙袋对溢流口进行拦截，同时及时通过槽罐车转移雨水管网内截留的事故废水，依托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内的事故应急池进行暂存。

（六）总量控制。本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9365.8m<sup>3</sup>/a，化学需氧量 2.623t/a，氨氮 0.355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6151t/a（有组织 0.4658t/a、无组织 0.1493/a），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已关停的平远县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537.138 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七、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请执法监督科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 2、环评批复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p>本次改扩建建成后，全厂计划年产 2000 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 万套通风系统、60 万套气动支撑系统和 25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项目。</p>	<p>经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符合实际，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基本符合环评表述，项目尚未建设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且短期内无建设计划，胶粘制品生产线应集团要求整体外迁，在此条件下，安闻公司拟按照现有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现有生产产能具备年产 1000 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 万套通风系统、60 万套气动支撑系统能力。</p> <p>其中电子传感器生产线产能从 920 万套提升至 1000 万套，通风系统生产线产能由 320 万套提升至 1100 万套；原有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产能从 420 万套减少至 60 万套；原有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不再生产胶粘制品。</p>	<p>已落实</p>
<p>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做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经监测，生活废水可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涂布（含溶胶和 UV 固化）、注塑、激光切割、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激光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涂布（含溶胶、UV 固化）、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含溶胶和 UV 固化）、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p>	<p>验收监测期间，安闻公司因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短期内暂无建设计划，企业具备年生产电子传感器 1000 万套、通风系统 1100 万套、座椅气动支撑系统 60 万套、胶粘制品 25 万平方米的能力。</p> <p>涂布（含溶胶、UV 固化）、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涂布（含溶胶和 UV 固化）、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可</p>	<p>已落实</p>

<p>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达标排放。 2026年3月，项目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不再产生涂布（含溶胶、UV固化）废气，座椅传感器车间自动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根据现有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阶段性验收。</p>	
<p>本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新增设备加装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已落实
<p>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要求的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满足要求的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等，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企业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附件3），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其进行处理； 现有废UV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后续因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后续在产线不回迁的情况下不再产生UV胶空桶； 可回收处理的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 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倾倒在垃圾池和垃圾桶内，由园区环卫单位统一拉运处理。</p>	已落实
<p>本改扩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等。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液态物质存放于密闭桶内，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在生产车间、仓库等设置门槛，在原料仓、厂房门口做好漫坡，厂区周边设置环形雨水沟；在雨水排放口检查井处新增截流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当厂区内发生大型火灾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闸门，使用应急沙袋对溢流口进行拦截，同时及时通过槽罐车转移雨水管网内截留的事故废水，依托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内的事故应急池进行暂存。</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更换情况由联单进行记录； 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设置在A栋生产厂房2层，密闭上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房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为瓷砖地面，危险废物堆放在塑胶托盘上，不直接接触地面，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 柴油贮存在发电机房储油间内，由两个便携式油桶贮存，底部涂覆防渗涂层，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 原料仓和厂房门口设置有漫坡，厂房四周设有环形雨水沟，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道； 雨水排放口在项目南侧厂界外，设有雨水市政管网检查井和厂区雨水总口检查井，暂未设置截流闸门。安闻公司为入园企业且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已经编制《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p>	部分落实

	<p>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已纳入园区应急体系，企业可依托园区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协同应对污染外扩风险，实现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当发生可能造成污染外扩的事件（消防废水外溢），企业可请求调用园区配备的消防车、槽罐车、应急堵水橡胶气囊等设备，提升现场控制能力。企业日常管理可通过加强检查，降低发生火灾的风险，避免造成事故废水外溢等情况。</p>	
<p>本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9365.8m<sup>3</sup>/a，化学需氧量2.623t/a，氨氮0.355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管理。</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的生活用水量统计数据（附件4），全厂职工为520人，每月生活用水量按照统计月份内平均每月生活用水数据为693m<sup>3</sup>，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8316m<sup>3</sup>，排水系数按0.9计，则项目年生活污水量为7484m<sup>3</sup>，根据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数据，COD平均浓度值为235mg/m<sup>3</sup>，氨氮平均浓度为41.45mg/m<sup>3</sup>，则年废水排放量COD为1.759t/a；氨氮为0.31t/a，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时核算的排放量。</p>	
<p>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0.6151t/a（有组织0.4658t/a、无组织0.1493/a）。</p>	<p>监测验收期间，项目DA001排放口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6802t/a~0.07558t/a，均小于0.4658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p>	已落实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项目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的2台激光切割机配套1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其余依托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满足“三同时”要求； 项目试运行期间设施正常运行，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流程。</p>	已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配套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5)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 (7) 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同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8)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监测单位具备 CMA 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资格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权威性和可靠性。
- (10) 质控结果表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次职责	证号编号
1	李金宝	男	采样员	G-BAY100
2	余苑青	男	采样员	G-BAY065
3	吴琳敏	女	技术员	G-BAY095
4	曾晓会	女	技术员	G-BAY017
5	石晨	男	技术员	G-BAY029
6	黄垚	女	技术员	G-BAY102
7	陈晓纯	女	技术员	G-BAY117

**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值	仪器型号及名称
------	------	--------------------	------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便 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型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BSC-150 型 恒温恒湿箱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GC1120 型 气相色谱仪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GC1120 型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AUW120D 型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 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sup>3</sup>	SP-756P 型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型 号	固定发 声源声级 (dB)	测量前 声级值 (dB)	测量前 数值差 (dB)	测量后 声级值 (dB)	测量后 数值差 (dB)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	合格 情况
2026 年 01 月 26 日	AW A5688	DWQ-2 20	AWA 6221B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AWA 5688	DWQ-2 22	AWA 6221B	94.0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2026 年 01 月 27 日	AW A5688	DWQ-2 20	AWA 6221B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AWA 5688	DWQ-2 22	AWA 6221B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涂布（含溶胶、UV固化）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2天，每天3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2天，每天1次
	注塑、涂布（含溶胶、UV固化）、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激光切割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天，每天3次
	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天，每天3次
	注塑、涂布（含溶胶、UV固化）、超声波焊接、高周波焊接、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备用发电机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夜间	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排放浓度	2天，每天4次
固废	/	/	/	/	/

备注

1、涂布（含溶胶、UV固化）、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B厂房北侧，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能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胶粘制品生产线尚未外迁）

2、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4、项目不设员工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2026年01月26日-2026年01月27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6年01月26日	电子传感器	8.33万套	7.2万套	86.43%
	通风系统	4.58万套	4万套	87.34%
	座椅气动支撑系统	2500套	2200套	88%
	胶粘制品	1042平方米	1000平方米	95.97%
2026年01月27日	电子传感器	8.33万套	7.6万套	91.23%
	通风系统	4.58万套	4.2万套	91.70%
	座椅气动支撑系统	2500套	2250套	90%
	胶粘制品	1042平方米	900平方米	86.37%
备注	年工作240日,每日两班,每班工作8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2026年1月26日-27日,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废水、有组织废气、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数据如下:

(1) 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及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01.26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6A029W10 1A~D	淡黄色、 微浊、臭 气味、无 浮油	pH值(无量纲)	7.5	7.5	7.5	7.4	6~9
			悬浮物	32	30	37	42	400
			化学需氧量	184	182	279	29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56.6	84.2	89.2	300
			氨氮	43.1	44.4	38.9	39.4	45
			总磷	7.37	7.73	7.59	7.26	8
			总氮	66.7	59.0	61.2	62.0	70
2026.01.27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6A029W20 1A~D	淡黄色、 微浊、臭 气味、无 浮油	pH值(无量纲)	7.3	7.6	7.6	7.7	6~9
			悬浮物	60	66	62	53	400
			化学需氧量	222	200	226	2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8	80.6	96.4	102	300
			氨氮	38.3	38.6	41.2	43.0	45
			总磷	7.48	7.56	7.48	7.21	8
			总氮	68.9	62.1	63.2	64.4	70

备注：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各监测指标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参考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6.01.26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12	0.017	5404	15	60	—
			第 2 次	2.07	0.011	5301			
			第 3 次	2.08	0.011	5406			
2026.01.27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62	0.014	5427	15	60	—
			第 2 次	1.38	7.4×10 <sup>-3</sup>	5329			
			第 3 次	1.86	9.8×10 <sup>-3</sup>	5282			

备注：1、有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2、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  
3、“—”表示不适用或不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指标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

###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名称			厂内无组织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1.26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第 1 次	0.44	6	mg/m <sup>3</sup>
		第 2 次	0.54		mg/m <sup>3</sup>
		第 3 次	0.5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第 1 次	0.44	20	mg/m <sup>3</sup>
		第 2 次	0.55		mg/m <sup>3</sup>
		第 3 次	0.60		mg/m <sup>3</sup>
2026.01.2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第 1 次	0.39	6	mg/m <sup>3</sup>
		第 2 次	0.40		mg/m <sup>3</sup>
		第 3 次	0.3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第 1 次	0.43	20	mg/m <sup>3</sup>
		第 2 次	0.46		mg/m <sup>3</sup>
		第 3 次	0.35		mg/m <sup>3</sup>

备注：1、气象参数：  
2026-01-26 气温：19.7~20.2℃，气压：100.7~100.8kPa，风向：西北风，风速：2.7~3.4m/s，湿度：58~66%；  
2026-01-27 气温：19.8~20.3℃，气压：100.7~100.8kPa，风向：西北风，风速：2.6~3.1m/s，湿度：56~65%；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或任意一次浓度值均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1.26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名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第 1 次	0.051	0.213	0.121	0.122		
	第 2 次	0.048	0.080	0.124	0.114	mg/m <sup>3</sup>	
	第 3 次	0.057	0.124	0.083	0.092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ND	ND	ND	0.12	mg/m <sup>3</sup>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21	0.029	0.040	0.011	4.0	mg/m <sup>3</sup>
	第 2 次	0.010	0.008	0.013	0.028		mg/m <sup>3</sup>
	第 3 次	0.014	0.008	0.021	0.00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17	0.42	0.38	0.48	4.0	mg/m <sup>3</sup>
	第 2 次	0.18	0.44	0.44	0.42		mg/m <sup>3</sup>
	第 3 次	0.20	0.45	0.42	0.45		mg/m <sup>3</sup>

备注：1、气象参数：  
2026-01-26 晴，气温：19.7~25.8℃，气压：100.5~100.8kPa，风向：西北风，风速

1.3~3.4m/s, 湿度: 51~66%;

2、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 即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监测因子的检出限详见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采样日期		2026.01.27				参考限值	单位
采样点位名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第 1 次	0.046	0.128	0.168	0.142	1.0	mg/m <sup>3</sup>
	第 2 次	0.052	0.159	0.124	0.100		mg/m <sup>3</sup>
	第 3 次	0.055	0.119	0.145	0.08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第 1 次	ND	ND	ND	ND	0.40	mg/m <sup>3</sup>
	第 2 次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第 3 次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25	0.023	0.021	0.010	0.12	mg/m <sup>3</sup>
	第 2 次	0.040	0.017	0.022	0.020		mg/m <sup>3</sup>
	第 3 次	0.036	0.021	0.016	0.01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18	0.44	0.38	0.42	4.0	mg/m <sup>3</sup>
	第 2 次	0.17	0.51	0.43	0.40		mg/m <sup>3</sup>
	第 3 次	0.20	0.45	0.40	0.41		mg/m <sup>3</sup>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6-01-27 晴, 气温: 22.6~26.0°C, 气压: 100.4~100.8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6~2.6m/s, 湿度: 51~65%;

2、检测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 即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监测因子的检出限详见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5) 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编号	检测位置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7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6	46	51	46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63	52	62	51		
N3	西厂界外 1m 处	49	48	48	49		
N4	北厂界外 1m 处	43	43	62	46		

备注:

1.2026-01-26 气象参数：晴，风速：1.8m/s（昼间）2.1m/s（夜间）；  
2026-01-27 气象参数：晴，风速：1.9m/s（昼间）2.2m/s（夜间）；  
2.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按照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进行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处理措施、减震降噪措施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管理，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6151t/a（有组织 0.4658t/a、无组织 0.1493/a），验收检测期间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1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7kg/h，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排放量为 65.28kg/a，常规检测期间企业生产产能约为 86.37%~95.97%，则换算成满工况下的实际产能，项目 DA001 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6802t/a~0.07558t/a，均小于 0.4658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按照环评表述的收集效率和处理能力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998t/a。

### （4）综合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有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可表明本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后产生的噪声值叠加现有工程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p>项目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 12 号。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整合调整，升级改造部分现有生产线及生产工艺；新增一条生产电子传感器（SBR）自动线和部分生产设备；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初切工序，原胶带缠绕工序调整为粘贴背胶海绵层和双面胶带；座椅气动支撑系统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p>	<p>经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符合实际，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基本符合环评表述。项目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整合调整，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座椅气动支撑系统部分生产设备调整至通风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新增 1 台 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供电。</p> <p>尚未建设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且短期内无建设计划，胶粘制品生产线应集团要求整体外迁，在此条件下，安闻公司拟按照现有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阶段性验收。</p>	<p>部分已落实</p>
<p>现有工程环评已批复未建设的线束总成、车用内饰热管理及舒适系统、车用电子控制器、车用座椅和门窗组件、车用电子风扇、车用气动泵阀装置、车用人工视觉传感系统等产品生产线不再投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000 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 万套通风系统、60 万套气动支撑系统和 25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p>	<p>项目现有生产产能具备年产 1000 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 万套通风系统、60 万套气动支撑系统能力。其中电子传感器生产线产能从 920 万套提升至 1000 万套，通风系统生产线产能由 320 万套提升至 1100 万套；原有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产能从 420 万套减少至 60 万套；原有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不再生产胶粘制品。</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经监测，生活污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p>	<p>已落实</p>
<p>新增电子传感器（SBR）注塑环节增加伞型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一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新增的 2 台激光切割机依托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废气依托原有 12 台可移动式烟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有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涂布（含溶胶和 UV 固化）、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p>	<p>验收监测期间，安闻公司因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短期内暂无建设计划，企业具备年生产电子传感器 1000 万套、通风系统 1100 万套、座椅气动支撑系统 60 万套、胶粘制品 25 万平方米的能力。</p> <p>涂布（含溶胶、UV 固化）、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涂布（含溶胶和 UV 固化）、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无</p>	<p>已落实</p>

<p>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新增设备加装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要求的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满足要求的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等，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商，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企业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其进行处理；</p> <p>现有废UV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后续因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后续在产线不回迁的情况下不再产生UV胶空桶；</p> <p>可回收处理的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p> <p>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p> <p>生活垃圾统一倾倒在垃圾池和垃圾桶内，由园区环卫单位统一拉运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原辅料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废所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能源涉及危险物质为柴油，主要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柴油泄漏和火灾事故及次生灾害。</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更换情况由联单进行记录；</p> <p>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设置在A栋生产厂房2层，密闭上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房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为瓷砖地面，危险废物堆放在塑胶托盘上，不直接接触地面，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p> <p>柴油贮存在发电机房储油间内，由两个便携式油桶贮存，底部涂覆防渗涂层，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p> <p>原料仓和厂房门口设置有漫坡，厂房四周设有环形雨水沟，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道；</p>	<p>已落实</p>

	<p>雨水排放口在项目南侧厂界外，设有雨水市政管网检查井和厂区雨水总口检查井，暂未设置截流闸门。安闻公司为入园企业且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已经编制《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已纳入园区应急体系，企业可依托园区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协同应对污染外扩风险，实现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当发生可能造成污染外扩的事件（消防废水外溢），企业可请求调用园区配备的消防车、槽罐车、应急堵水橡胶气囊等设备，提升现场控制能力。企业日常管理可通过加强检查，降低发生火灾的风险，避免造成事故废水外溢等情况。</p>	
--	---	--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项目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尚未投产建设，胶粘制品生产线（胶带房）整体外迁，不再产生涂布（含溶胶、UV 固化）废气，且企业已对废气管道接入口进行封堵。项目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的 2 台激光切割机依托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焊废气依托原有 12 台可移动式烟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依托自带颗粒捕集器处理后由专管引出室外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新增环保设施约为 4 万元，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签订、脉冲除尘器采购、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废气管道建设及储油间防渗涂层，符合环评中环保设施投资要求，位置和规模也满足环评报告要求，不存在重大的设计变更。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 （1）风险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更换情况由联单进行记录；

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A 栋生产厂房 2 层，密闭上锁，满足防风、防雨、

防晒要求，房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为瓷砖地面，危险废物堆放在塑胶托盘上，不直接接触地面，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

柴油贮存在发电机房储油间内，由两个便携式油桶贮存，底部涂覆防渗涂层，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

原料仓和厂房门口设置有漫坡，厂房四周设有环形雨水沟，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雨水管道；

雨水排放口在项目南侧厂界外，设有雨水市政管网检查井和厂区雨水总口检查井，暂未设置截流闸门。安闻公司为入园企业且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已经编制《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已纳入园区应急体系，企业可依托园区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协同应对污染外扩风险，实现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当发生可能造成污染外扩的事件（消防废水外溢），企业可请求调用园区配备的消防车、槽罐车、应急堵水橡胶气囊等设备，提升现场控制能力。企业日常管理可通过加强检查，降低发生火灾的风险，避免造成事故废水外溢等情况。

#### （2）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情况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企业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其进行处理；

现有废 UV 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后续因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后续在产线不回迁的情况下不再产生 UV 胶空桶；

可回收处理的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

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倾倒在垃圾池和垃圾桶内，由园区环卫单位统一拉运处理。

###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其他”和“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400MA4WYDXE99001X。

####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筒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采样口位置满足“上 2 下 4”要求。

####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实行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相结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 **9、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10、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管理处已对园区周边进行绿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本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11、存在问题**

项目雨水排放口尚未落实设置截流闸门措施。

建议整改措施：企业可通过消防检查、厂区隐患排查，降低发生火灾的风险，若发生火灾且需要用水灭火时，通过应急堵水橡胶气囊封堵雨水管道，再通过潜水泵将污水引至消防池中暂存，企业可请求调用园区配备的消防车、槽罐车、应急堵水橡胶气囊等设备，依托园区槽罐车转运处理或通知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处理，避免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中，以防止污水流入附近水体而发生水体污染次生灾害。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 12 号,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整合调整,升级改造部分现有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具体为: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原改扩建环评拟新增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暂未采购;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初切工序,原胶带缠绕工序调整为粘贴背胶海绵层和双面胶带;座椅气动支撑系统部分生产设备调整至通风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新增 1 台 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供电。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尚未投产建设,无需新增伞型集气罩;胶粘制品生产线(胶带房)整体外迁,不再产生涂布(含溶胶、UV 固化)废气,且已对废气管道接入口进行封堵。项目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的 2 台激光切割机依托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焊废气依托原有 12 台可移动式烟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 万套通风系统、60 万套气动支撑系统和 25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经现场调查,项目选址符合实际,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基本符合环评表述。

2026 年 1 月 20 日,安闻公司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新增端子机、SEW 终检机和 SBR 终检机各 1 台),原改扩建环评拟新建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暂未采购,产能由 920 万套提升至 1000 万套;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及其配套脉冲除尘设备、4 台高周波机和 9 台超声波机,产能由 320 万套提升至 1100 万套;原有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部分设备(高周波机减少 4 台,超声波机减少 5 台)调整至通风系统生产线,产量从 420 万套减少至 60 万套;原有胶粘制品生产线未变动,产量由 36 万平方米减少至 25 万平方米。除电子传感器外,其他生产线具备环评阶段的生产能力。

安闻公司因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短期内暂无建设计划，拟按照现有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阶段性验收，委托我单位开展本次阶段性验收工作，2026年1月26日~27日，我单位委托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企业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2026年3月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根据安闻集团安排，将安闻公司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安闻公司现状不具备生产胶粘制品能力。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配套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数据能有效反映实际情况。由于验收监测期间，胶粘制品生产线尚未外迁，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原有胶带房涂布废气和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废气的环保设备处理、达标情况，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后，安闻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显著降低，周边环境压力有效缓解。生产环节的转移直接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降低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的潜在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当前安闻公司排污结构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验收监测数据在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前代表性工况下采集，能准确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实际排放状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安闻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分阶段验收，仅针对安闻公司已投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及其1套脉冲除尘器）、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以及新增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的产排污情况，涵盖生产全过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验收内容包括已投产产线实际生产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环境管理台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确保已投产环节满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环保验收不包括尚未建设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和外迁的胶粘制品生产线。对于尚未投产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鉴于设备未完成安装、污染防治体系尚不完善，本次验收不纳入范围。待后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企业需同步建成与之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减振设施及固废暂存场所等，并确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另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

莲江溪。经监测，生活污水可正常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

工艺废气：

项目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尚未投产建设，胶粘制品生产线（胶带房）整体外迁，不再产生涂布（含溶胶、UV 固化）废气。

项目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风机、优化车间设备布局、新增设备加装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企业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其进行处理；现有废 UV 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后续因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后续在产线不回迁的情况下不再产生 UV 胶空桶；可回收处理的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倾倒在垃圾池和垃圾桶内，由园区环卫单位统一拉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更换情况由联单进行记录；项目现有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A 栋生产厂房 2 层，密闭上锁，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房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为瓷砖地面，危险废物堆放在塑胶托盘上，不直接接触地面，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柴油贮存在发电机房储油间内，由两个便携式油桶贮存，底部涂覆防渗涂层，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原料仓和厂房门口设置有漫坡，厂房四周设有环形雨水沟；雨水排放口在项目南侧厂界外，设有雨水市政管网检查井和厂区雨水总口检查

井，暂未设置截流闸门。安闻公司为入园企业且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已经编制《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已纳入园区应急体系，企业可依托园区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协同应对污染外扩风险，实现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当发生可能造成污染外扩的事件（消防废水外溢），企业可请求调用园区配备的消防车、槽罐车、应急堵水橡胶气囊等设备，提升现场控制能力。企业日常管理可通过加强检查，降低发生火灾的风险，避免造成事故废水外溢等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其他”和“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1400MA4WYDXE99001X。

### 3、执行标准

废水：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处置。

#### **4、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仅针对安闻公司已投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通风系统生产线、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以及新增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的产排污情况，该项目现阶段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本次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2509-441400-04-02-296634			建设地点	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创大道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万套通风系统、60万套气动支撑系统和25万平方米胶粘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现安闻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万套通风系统、60万套气动支撑系统			环评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梅环兴审〔2023〕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6年1月14日进行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91441400MA4WYDXE99001X			
	验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37%~95.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天				
运营单位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MA4WYDXE99		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1月26日、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0.16243	/	/	0.58601		0.74844	0.93658	—	0.74844	0.93658	0.74844	0	
	化学需氧量（吨/年）	—	235	500	1.377	0	1.759	2.623	—	1.759	2.623	1.759	0	
	氨氮（吨/年）	—	41.45	45	0.243	0	0.310	0.355	—	0.31	0.355	0.310	0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164	3.12	60	0.0998		0.0998	0.6151	0.164	0.0998	0.6151	0	-0.0642	
	工业固体废物	0.0017			0.0007		0.0007	0.0031	0.0017	0.0007	0.0031		-0.00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及附件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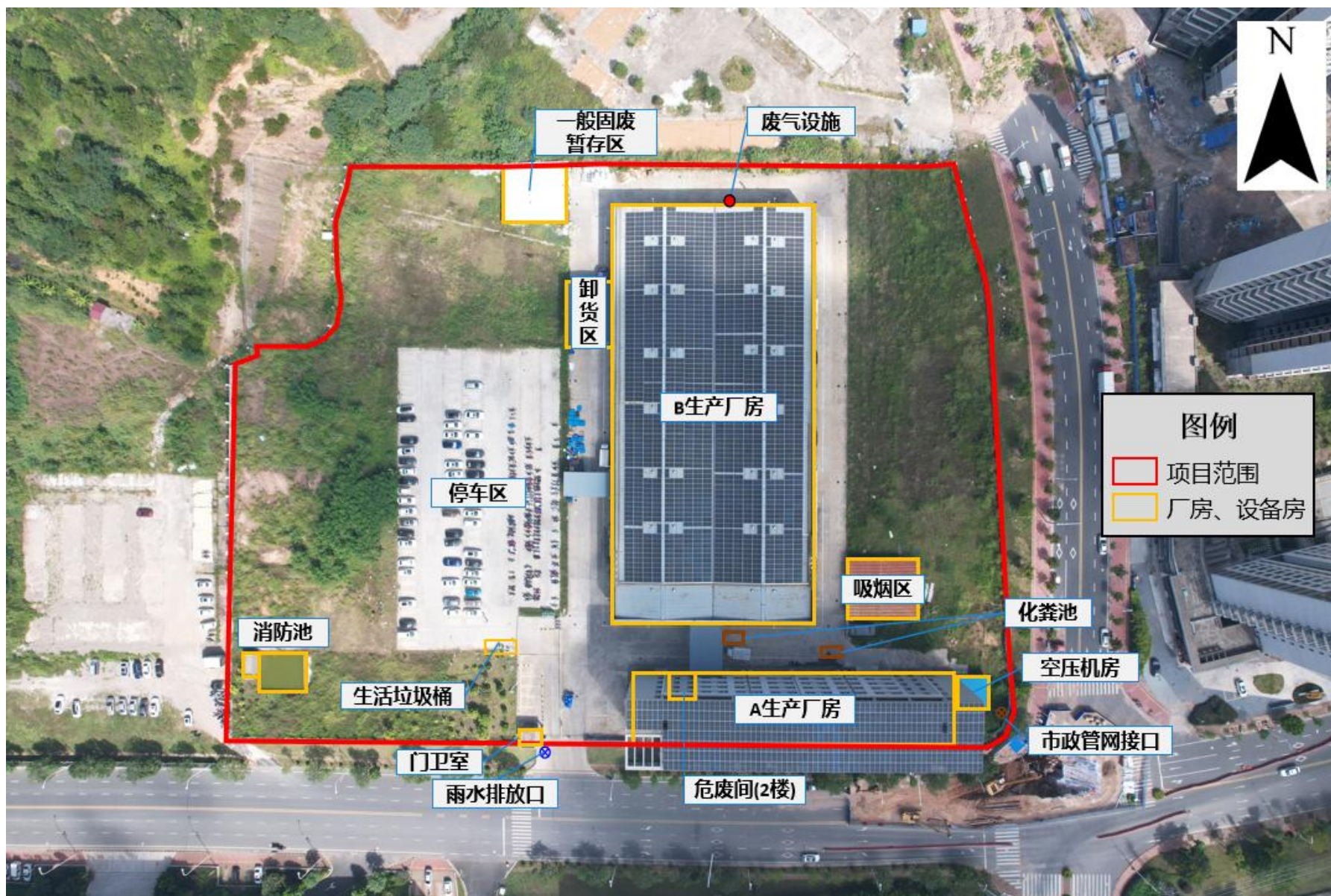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图
-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内雨污管网图
- 附图 6 公众参与截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 附件 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与危废月度申报表
- 附件 4 生活用水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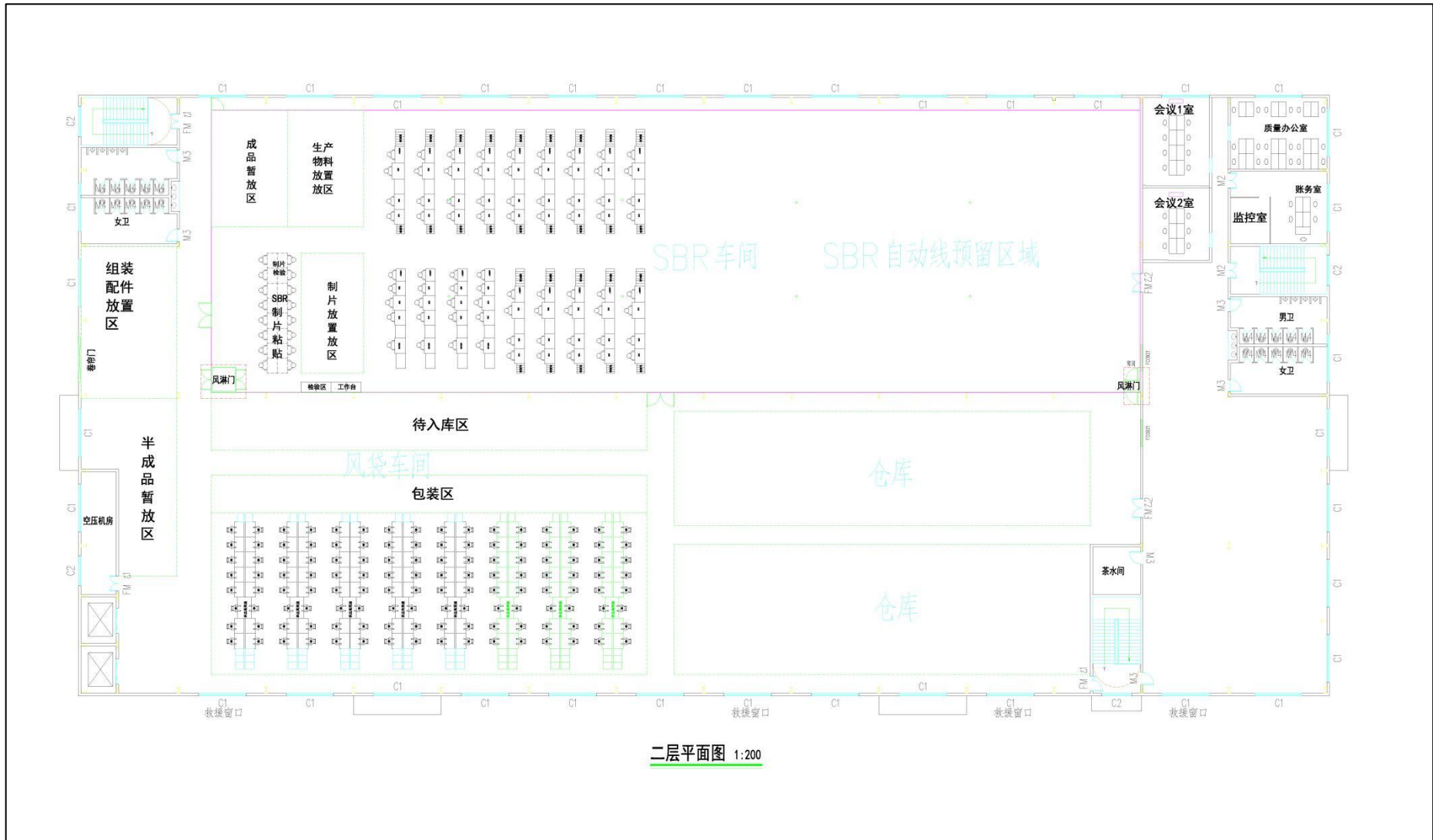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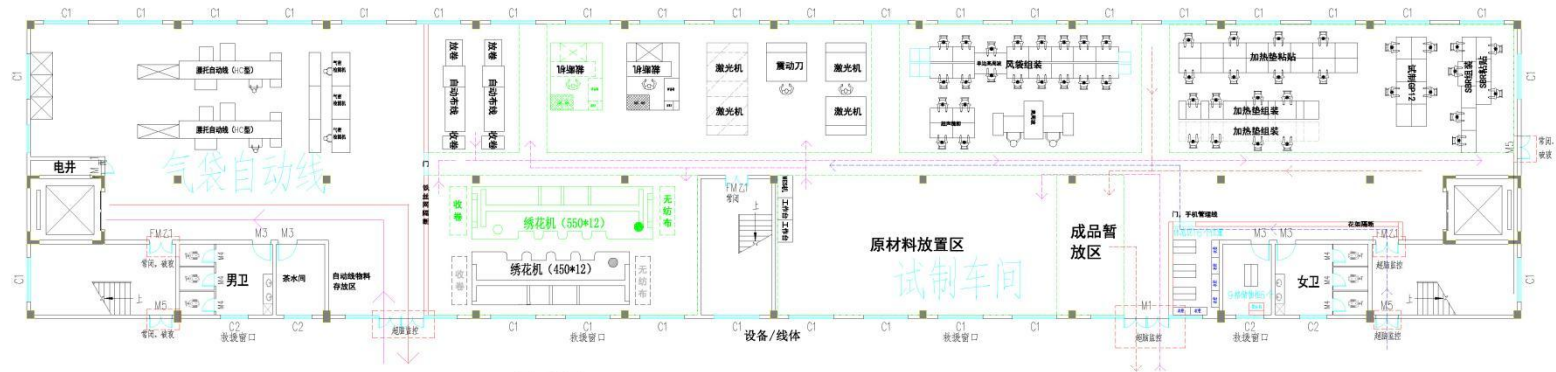


A 厂房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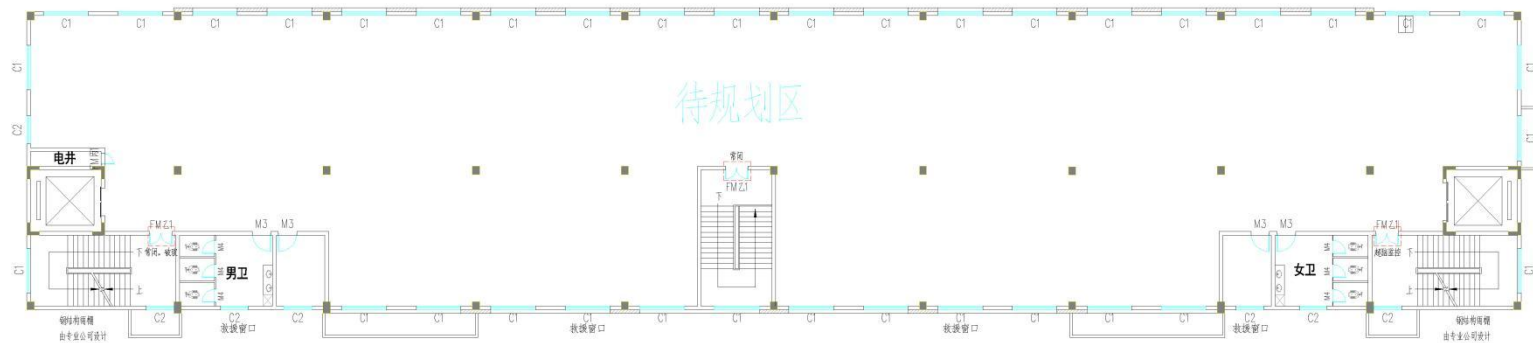
B 厂房二层平面图

广东安闻发展规划布局(实验楼一层)



一层平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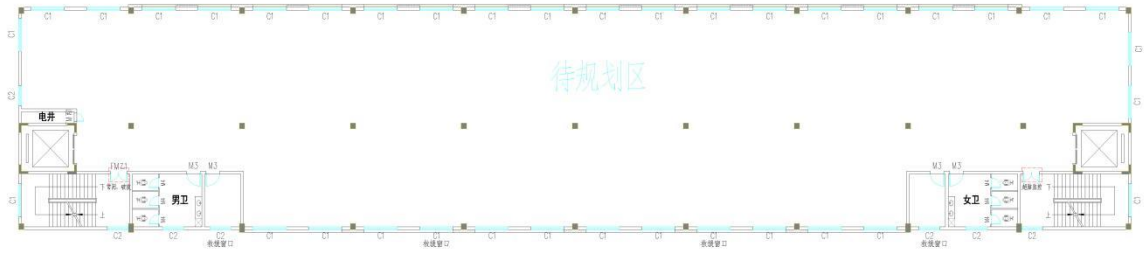
广东安闻发展规划布局(实验楼二层)



二层平面图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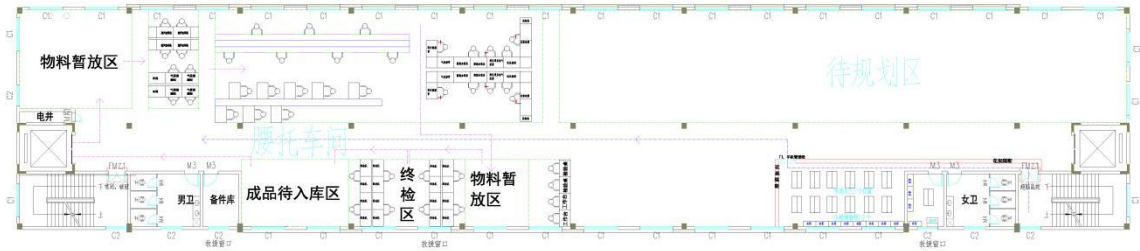
A 厂房一层、二层平面图

广东安闻发展规划布局(实验楼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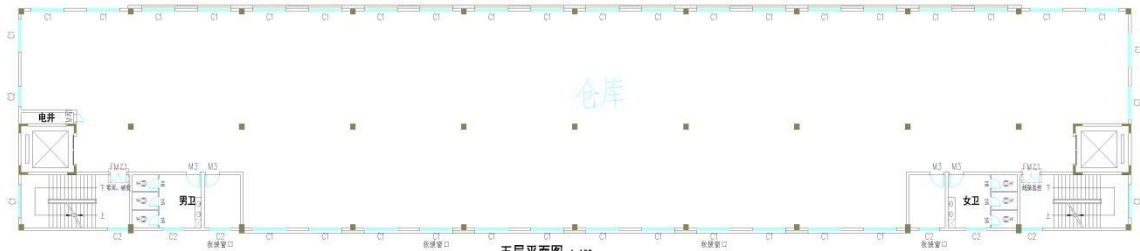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1:150

广东安闻发展规划布局(实验楼四层)



四层平面图 1:150

广东安闻发展规划布局(实验楼五层)



五层平面图 1:150

A 厂房三层、四层、五层平面图

附图3 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图

	
<p>废气处理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p>	<p>废气排放口标识</p>
	
<p>一般固废仓库</p>	<p>危险废物仓</p>
	
<p>生活垃圾暂存点</p>	<p>废气管道标识</p>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生活污水集污井—通过水泵定期外排至市政管网



厂区生活污水未直接连通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检查井



厂区内雨水检查井—汇流总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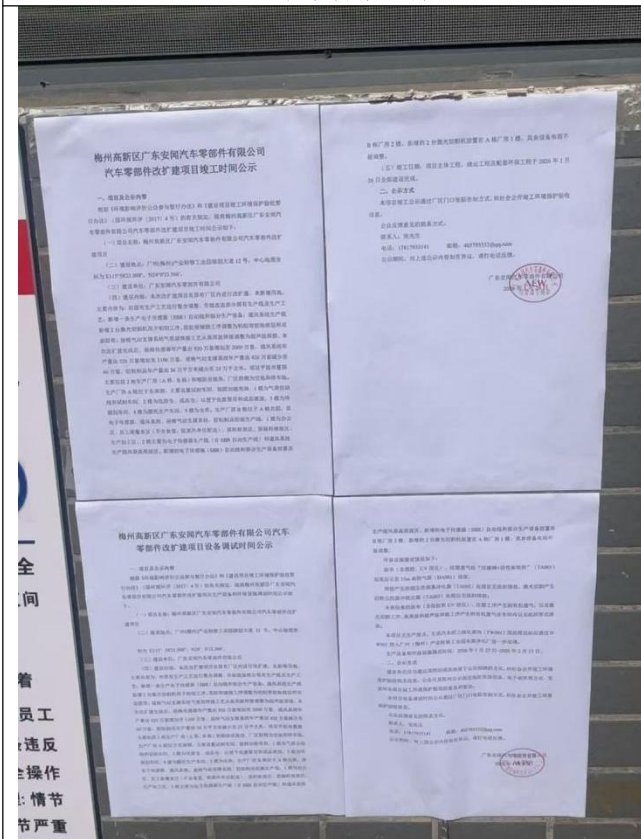
市政雨水管网检查井—雨水总排放口



应急堵水橡胶气囊



工业园区提供应急堵水橡胶气囊应急图片



项目建设以及调试完工公开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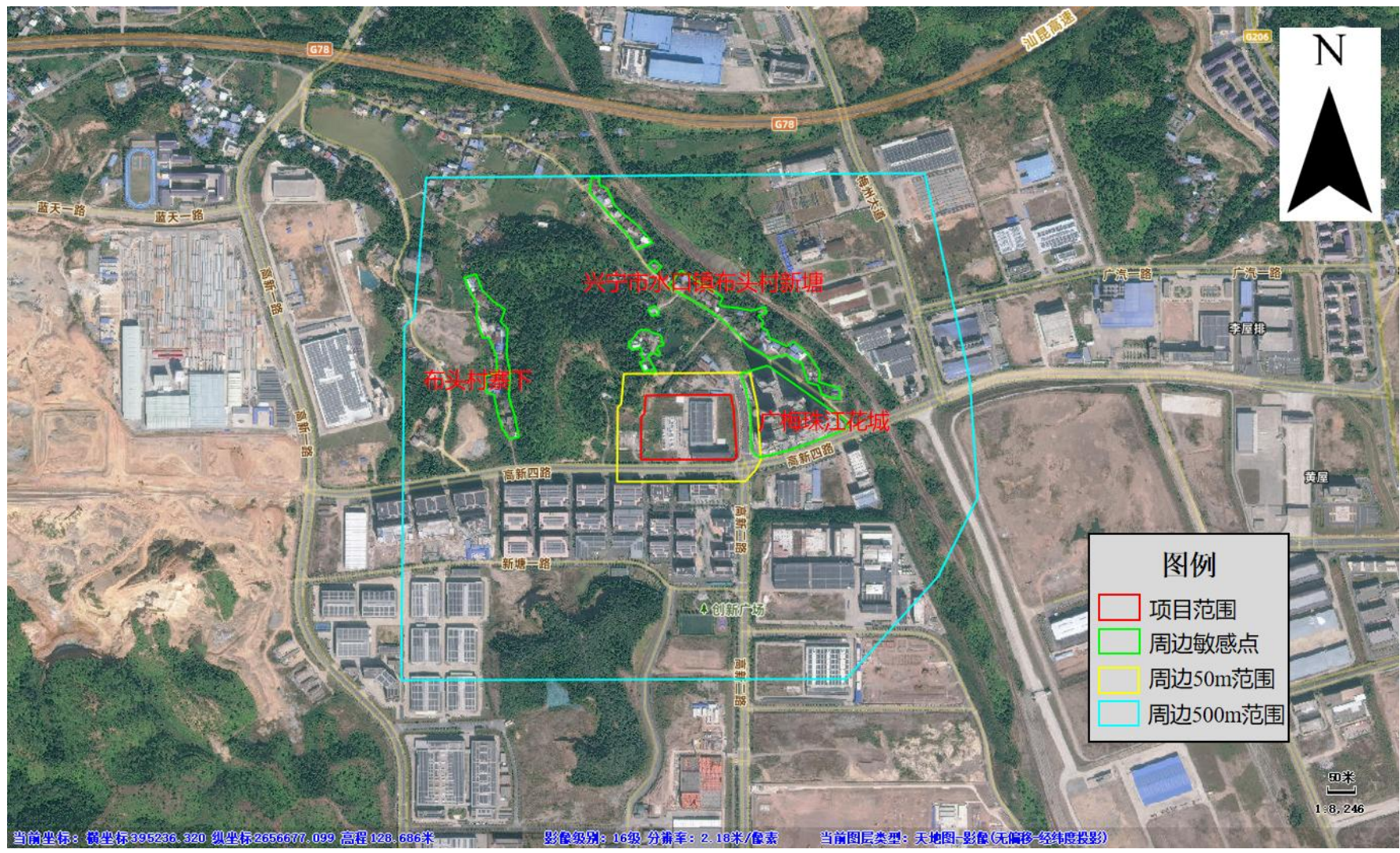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以及调试完工公开



公示张贴位置

附图4 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图





# 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3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 12 号。2025 年 12 月,安闻公司具备年产 960 万套电子传感器、320 万套通风系统、420 万套座椅气动支撑系统和 36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能力。

2026 年 1 月,安闻公司实施“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新增一条生产电子传感器(SBR)自动线和部分生产设备;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座椅气动支撑系统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胶粘制品生产线不变;新增 1 台 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用于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供电。项目实施后,安闻公司拟计划年产 2000 万套电子传感器、1100 万套通风系统、60 万套座椅气动支撑系统和 25 万平方米胶粘制品。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影响,短期内暂无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建设计划,安闻公司拟按照现有实际生产能力进行阶段性验收,委托我单位开展本次阶段性验收工作,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我单位委托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企业现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2026年3月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根据安闻集团安排，将安闻公司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安闻公司现状不具备生产胶粘制品能力。

基于以上变动，本次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具备年产1000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万套通风系统、60万套气动支撑系统能力。

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原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电焊废气依托原有12台可移动式烟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的2台激光切割机依托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本次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中原有的电焊废气、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备用发电机维护保养产生的尾气通过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环保设施仅新增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用于收集激光切割机粉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安闻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闻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3月20日取得梅州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高环审〔2018〕04号）；

2021年5月，安闻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由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1年6月取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告知承诺审批表（梅高环审〔2021〕4号）；

2022年1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MA4WYDXE99001X）；

2022年8月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建成投产电子传感器、通风系统、座椅气动支撑系统、胶粘制品等4条组装生产线。产能为年产960万套电子传感器、320万套通风系统、420万套座椅气动支撑系统和36万平方米胶粘制品；

2023年1月3日，因UV胶水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并完成排污登记；

2025年12月，安闻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1月13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26〕3号）；

2026年1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变更排污登记申请，并取得回执（编号：91441400MA4WYDXE99001X）；

本项目于2026年1月25日全部建设完成，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和设备调试时间公示，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调试，目前具备环评表述部分生产能力。

###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评环保投资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8%。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0%，不存在重大的设计变更。

### （四）验收范围

#### 1、验收范围界定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安闻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分阶段验收，仅针对安闻公司已投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及其1套脉冲除尘器）、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气泵袋焊接工艺从高周波焊接调整为超声波焊接）以及新增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的产排污情况，涵盖生产全过程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验收内容包括产线实际生产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环境管理台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确保已投产环节满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要求。

#### 2、未投产部分安排

本次环保验收不包括尚未建设的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和外迁的胶粘制品生产线。对于尚未投产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鉴于设备未完成安装、污染防治体系尚未完善，本次验收不纳入范围。待后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企业需同步建

成与之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减振设施及固废暂存场所等，并确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另行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验收情况补充说明

由于验收监测期间，胶粘制品生产线尚未外迁，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原有胶带房涂布废气和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废气的环保设备处理、达标情况，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后，安闻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显著降低，周边环境压力有效缓解。生产环节的转移直接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空气质量，降低对周边居民和生态的潜在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当前安闻公司排污结构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验收监测数据在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前代表性工况下采集，能准确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实际排放状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相比于原环评报告，实际建设的选址、占地面积、生产工艺与环评核准的一致，产品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相较于原环评变化如下：

**产品规模变化：**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不再具备生产胶粘制品能力，产能降至 0；安闻公司短期内暂无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建设计划，原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新增端子机、SEW 终检机和 SBR 终检机各 1 台），产能由 920 万套提升至 1000 万套；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及其配套脉冲除尘设备、4 台高周波机和 9 台超声波机，产能由 320 万套提升至 1100 万套；原有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做为通风系统生产线使用，产能从 420 万套减少至 60 万套。

**建设内容变化：**胶粘制品生产线外迁，原废气管道接入口已进行封堵；短期内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暂无投产计划；生产布局调整，激光切割机及脉冲除尘器从 B 厂房 1 层迁移到 A 厂房 1 层，其余建设内容无变化。

**生产设备变化：**通风系统生产线的生产设备根据环评变化数量采购增加，与环评表述一致。其余生产线设备较环评设计量相应减少。

**原辅料使用情况变化：**通风系统生产线和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原辅料实际用量与环评相差不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原辅料实际用量相比与环评时明显减少；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不再采购其生产所需原辅料。

环保工程变化：仅新增一套脉冲除尘器用于激光切割工序。

验收范围变化：安闻公司拟按照现有生产设备进行阶段性验收，从整体验收调整为分阶段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 （二）废气

安闻公司短期内暂无电子传感器自动生产线投产计划；胶粘制品生产线（胶带房）整体外迁，不再产生涂布（含溶胶、UV固化）废气，且企业已对废气管道接入口进行封堵。

项目现有电子传感器生产线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环保设施（“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通风系统生产线新增的2台激光切割机依托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焊废气依托原有12台可移动式烟雾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依托自带颗粒捕集器处理后由专管引出室外无组织排放；

目前废气处理设施均运作正常，并设专员定期维护。

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企业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减振和降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管理，定期维护设备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处理的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企业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其进行处理；现有废 UV 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后续因胶粘制品生产线整体外迁，后续在产线不回迁的情况下不再产生 UV 胶空桶；。

项目在 B 栋厂房西北角设置一座 26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为单层铁皮棚建筑，主要存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 A 栋厂房 2 楼设置 1 座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 1（存放废 UV 胶桶）和 1 座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 2（存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倾倒入厂内垃圾池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立有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筒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采样口位置满足“上 2 下 4”要求。

#####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属于一般管理类企业，未强制要求安装，故企业废气排放口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026 年 1 月 26 日-27 日，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进行时，本项目的设备全部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负荷约为 86.37%~95.97%，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内集污井，通过自动排污泵泵入市政管网，进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

##### 2. 废气治理设施

新增的 2 台激光切割机依托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依托原有环保设施处理。

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激光切割工序、高周波和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由专管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取低噪声的设备，在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再经过距离筛减，可进一步衰减设备噪声。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可回收处理的废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商；废布袋和粉尘、废滤芯属于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企业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定期委托其进行处理；废 UV 胶桶定期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存储场所落实了“三防”措施，房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为瓷砖地面，危险废物堆放在塑胶托盘上，不直接接触地面，具备一定的防腐防渗能力。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经监测，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 2.废气

项目废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高浓度气旋混动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废化学品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6151t/a(有组织0.4658t/a、无组织0.1493/a)。经核算,项目验收期间排放的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的量为65.28kg/a,换算成满工况下有机废气的量为0.06802t/a~0.07558t/a,小于有组织废气核定排放总量0.4658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不能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空气中，满足厂界排放标准，对区域大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消声、墙体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类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仅针对安闻公司已投产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通风系统生产线、座椅气动支撑系统生产线以及新增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的产排污情况，具备年产1000万套座椅传感器、1100万套通风系统、60万套气动支撑系统能力，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本次阶段性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定期进行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专家组：\_\_\_\_\_

吴博洋 毛杰 卢剑红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